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